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0號

聲請人 湯林珍即湯娟花

訴訟代理人 陳佳君律師

複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均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不能清償」為聲請破產之要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

01 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  
02 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  
03 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  
04 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  
05 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  
06 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  
07 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  
08 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  
09 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  
10 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  
11 為判斷基準時（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  
12 0990002160號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  
13 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之研審意見參照）。

1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0年與配偶辦理貸款用  
15 以支付房租及押金，後因聲請人配偶工作收入不穩定，聲請  
16 人不得已再次借貸，且家中經濟由聲請人一人支撐，直至11  
17 1年7月聲請人子女罹患胃疾，聲請人只得留職停薪，終至積  
18 欠巨額債務。本件前置協商因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之協商方  
19 案加計資產公司之債務，每月還款額達新臺幣（下同）1萬  
20 4,792元，依聲請人薪資實無力負擔。爰依法聲請更生等  
21 語。

22 三、經查：

23 （一）本件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金  
24 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  
25 未出席本案調解程序，然具狀陳報聲請人對金融機構之無  
26 擔保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9萬4,581元，並表示：  
27 「本行與代理人聯絡，債務人確定無法負擔調解方案：債  
28 權金額194,581元、80期、5%、月付2,866元。本案請求  
29 不成立」等語，有中信銀行113年1月16日債權人債權陳報  
30 狀在卷可查（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23號卷「下稱調  
31 解卷」第49頁）。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

01 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36萬8,608元（若比照中信商銀「依  
02 年金式每期應攤還金額試算」之清償方案，每月清償5,21  
03 0元「計算式如附表」）。而聲請人於調解程序中陳稱每  
04 個月只能還3,000元，致前置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年2  
05 月7日調解筆錄及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喜消字第1123號調  
06 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為憑，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更生  
07 事件調解卷宗核閱無誤。是本件聲請人所積欠本金及利息  
08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於聲請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  
09 未從事每月平均營業額20萬元以上之營業活動，業據聲請  
10 人陳明在卷，是以聲請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即應審  
11 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12 事而定。

13 （二）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4 1.經本院依職權核閱聲請人檢附之資料及調閱其110至111各  
15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法務部保險犯罪  
16 防治通報資訊連結作業系統之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17 表及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投保資料查詢表顯示，聲請人名  
18 下查有坐落於花蓮縣○○鄉○○○段00地號土地，總底價  
19 121萬6,000元，有上開土地所有權狀及法拍資料在卷可按  
20 （見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0號卷「下稱更生卷」第177、1  
21 81頁）。是本院認定聲請人名下資產數額為121萬6,000  
22 元。

23 2.聲請人陳報目前任職於晉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月收入為  
24 2萬7,470元，有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可考（見更  
25 生卷第183頁）。另聲請人兩名子女領有新北社會局兒少  
26 扶助每月各2,197元，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中華郵政儲金  
27 簿明細可稽（見更生卷第263頁），則聲請人每月收入約  
28 為3萬1,864元（計算式：27,470元+2,197元+2,197元=  
29 31,864元）。是本院審酌暫以3萬1,864元作為聲請人每月  
30 可處分之所得數額。

31 （三）每月必要支出與扶養費：

01 1.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  
03 （即以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3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  
04 低生活費16,400元 $\times$ 1.2倍=19,680元），並應斟酌債務人  
05 之其他財產；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  
06 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  
07 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  
08 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  
09 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聲請人  
10 陳報目前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4,199元（包含房租5,000  
11 元、伙食費6,000元、水電費1,200元、瓦斯費500元、電  
12 信費999元、交通費500元），是聲請人前開主張之每月必  
13 要支出數額，未逾新北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揆  
14 諸前揭規定，自得於此範圍內，毋庸提出相關必要生活費  
15 及扶養費單據佐證。

16 2.聲請人主張每月需負擔其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計1萬3,  
17 094元（計算式： $6,547\text{元}\times 2=13,094\text{元}$ ，見更生卷第183  
18 頁）。查，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皆於00年0月00日出  
19 生，有戶籍謄本可稽（見調解卷第9頁），足認無謀生能  
20 力並不能維持生活，而有扶養之必要，依民法第1089條第  
21 1項規定，聲請人應與未成年子女之父共同負擔扶養費，  
22 則其主張每月負擔子女扶養費9,600元，未逾新北市每人  
23 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扣除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共同負  
24 擔後之9,840元之範圍（計算式： $19,680\text{元}\div 2\text{人}=9,840$   
25 元），是為可採。是本院審酌暫以2萬7,293元（計算式：  
26  $14,199\text{元}+13,094\text{元}=27,293\text{元}$ ）作為聲請人每月可處分  
27 之所得數額。

28 四、承上，本件聲請人每月之可處分所得31,864元，扣除其每月  
29 必要之生活支出費用2萬7,293元，餘額4,571元固不足以負  
30 擔前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中信商銀於本院前置協商調解程  
31 序所提出80期，利率5%，每月清償2,866元，併加計非金融

01 機構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比照中信商銀，每月  
02 清償5,210元，則聲請人每月需清償共計8,076元（計算式：  
03 2,866元+5,210元=8,076元）之清償方案，惟參聲請人名  
04 下尚有資產121萬6,000元，若全數用以抵扣聲請人所負之債  
05 務總額56萬3,189元（計算式：金融機構債務額194,581元+  
06 非金融機構債務368,608元=563,189元），聲請人尚有餘額  
07 65萬2,811元，揆諸首開規定及上開說明，本院依據聲請人  
08 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斟酌其未來可正常獲  
09 得之勞務報酬、財產、目前生活必要支出情形，以及參諸全  
10 體債權人之債權數額與債務人間之利益衡平等客觀因素為綜  
11 合判斷，堪認聲請人本身之客觀經濟狀態仍具有清償能力，  
12 難謂其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全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13 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之情形甚明。

14 五、綜上所述，本件客觀上既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15 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  
16 符，其情形又屬無從補正，其聲請更生為無理由，自應予駁  
17 回。

18 六、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5 書 記 官 董怡彤

26 附表：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每期清償額5,210元  
27 為定額年金式，月繳額=本金餘額×月繳比例。

28 本金餘額：為初次貸放餘額逐月遞減後之餘額，應依放款  
29 帳餘額為準計算。

30 月繳比例：依據適用利率及剩餘期數之比例值為準計算。

01 當次利息額＝前次本金餘額＊適用年利率／12。

02 攤還本金額＝月繳額－當次利息額。

03 本金餘額＝前次本金餘額－當次攤還本金。

04

一.本 金 (元) :	<input type="text" value="368608"/>
二.貸款年數 (年) :	<input type="text" value="7"/>
三.年利率 (%) :	<input type="text" value="5"/>
四.欲知期數 (期數) :	<input type="text" value="80"/>
( 欲知所繳納的本金與利息的期數，須小於 年數 * 12月 )	

05

06

計算結果：

07

每期攤還金額 (元) :	<input type="text" value="5,210"/>
總繳金額 (元) :	<input type="text" value="437,629"/>
該期繳納本金 (元) :	<input type="text" value="5,103"/>
該期繳納利息 (元) :	<input type="text" value="107"/>
該期剩餘本金 (元) :	<input type="text" value="20,624"/>